

西安市莲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今年以来，区市场监管局聚焦“三个年”活动和“八个新突破”，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统一思想认识，持续优化环境，坚守安全底线，狠抓作风建设，较好完成了各项任务。

(一) 坚持目标牵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聚焦“八个新突破”重点任务，细化分解36项任务指标，逐项定责定时定目标。牵头开展“个转企”任务，结合我区实际制定11条扶持优惠措施，并积极走访摸排、宣讲政策，建立230户优质个体培育库，引导64户个体“转企升级”，超额完成“个转企”目标任务。精准研判企业年报数据，形成《年度市场主体发展情况分析报告》。积极走访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行业经营主体，主动靠前开展政策解读，积极推动商贸企业达限纳统，对14家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入库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进行监测指导，为我区经济发展培育新的增长点。贯彻落实新颁布的《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指导全区各单位审查经济活动政策性文件96份，废止1份。全年完成2项营商环境“小切口”改革。截至目前，全年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25236户。

(二) 突出质量创新，助力全区高质量发展。认真贯彻落实“两个纲要”及其实施方案，积极推进质量标准工作。组织辖区17家重点企业建立质量档案，推荐西电光电缆、西高院2家企业评选市级质量强企，申报并争创西安市质量强区。起草《莲湖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实施方案》，3个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完成中期评估，陕西商储物流

公司顺利通过市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终期验收。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和转化，认真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强县试点建设任务。加快我区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工作，动员35家企业参加第十四届中国国际商标节，帮助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申请知识产权创新发展奖励资金50万元，完成专利质押项目6件，质押金额1561万元，全区有效发明专利总量1209件，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394件，较上一年度明显提高。（三）强化乱象治理，营造有序市场环境。聚焦“群众关切、舆论关注”的6个方面重点领域，纵深推进市场流通领域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和民生领域“铁拳”行动。以城中村及“回坊”地区为重点区域，集中开展食品加工小作坊整治，对2家“黑作坊”立案查处、坚决取缔，对“回坊”5家牛羊肉加工作坊进行提升改造。持续保持“打假治劣”高压态势，查扣假酒300余件、假汽车配件8800余件。开展网络交易和餐饮外卖专项整治，与第三方平台进行行政约谈，签订网络交易智慧监管合作备忘录，查处网络交易违法案件30余件，关停不合规网络外卖经营主体156户，督导第三方平台开展自查并下架违规商户881户。严厉打击价格欺诈、计量作弊和乱收费行为，排查加油站28家、电子秤300余台，投放40余台互联网远程校准公平秤，查处价格计量类违法案件33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36万余元，节中“驻点监管+快速反应”，节后“总结复盘+查漏补缺”工作机制，截至目前，查办各类案件460余件，罚没金额484万余元，（四）加强风险防范，守牢民生安全底线。持续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细落实，打造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样板”1523家。常态化开展“你点我检”，完成食品快检3600批次、监督抽检4136批次，建立抽检不合格食品防控联动机

制。联合区级6部门印发整治工作方案，对全区校园食堂和校外托餐机构开展2轮次全覆盖检查，抽检肉制品89批次，查处“校园餐”违法案件5起，取缔不合规校外托餐机构11家。扎实推进城镇燃气安全整治和电动自行车质量全链条整治，会同发改、环保、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30次，组织大型游乐设施专项应急演练。未发生“三品一特”安全事故。（五）优化监管模式，提高综合监管效能。积极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牵头制定工作方案，明确24个综合监管事项，开展部门联合监督检查50余次。持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全年完成检查任务164项，检查主体3446户。坚持“赏罚分明”强化信用约束，精准划分经营主体信用风险等级，加强主体“征信”管理，全年公示行政处罚信息397条，归集承诺信息6296条，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8468户，移出5083户，完成企业信用信息修复10户。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动态调整“沙盒监管名录库”，更新“首违不罚”和减轻处罚3张清单。全面升级“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平台，全区184所校园食堂、43家校外托管机构和31家医疗养老机构食堂视频监控接入监管系统，扩容11项系统功能，全省首条餐饮外卖明厨亮灶智慧监管示范街亮相莲湖，该平台在全市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现场会上予以演示推广。（六）狠抓自身建设，全面提升履职能能力。坚持“抓党建、促提升”工作思路，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开展党支部“分类指导、争先进位”活动，2个基层党支部被评为全区“优秀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先锋岗”，获评省级四星市场监管所2个、市级三星市场监管所3个。结合在职党员“双报到”，开展党员干部“五进”活动，推进党建业务双融合互促进。扛牢扛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接

受区委巡察“政治体检”，逐项进行问题整改。一体推进党纪学习教育、“群腐”集中整治和行风建设“深化拓展”，认真落实省局行风建设“十要十不要”和市局正风肃纪“九严禁”，从严规范廉政行为，排查整改行风突出问题42个。常态化开展“一周一法、一月一考”和“市场监管大讲堂”活动，“全员学法、精准用法、标准执法”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形成。

（一）主要职责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贯彻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开展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制定支持服务新经济、新领域、新业态行业主体的发展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新兴产业相关信息。依法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开展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开展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承担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区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

劣行为。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查处虚假违法广告、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承担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及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网络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全区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查处合同违法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承担区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5、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委托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承担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6、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贯彻落实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措施，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活动，配合协调涉知识产权事宜，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配合实施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负责行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相关各项工作。

7、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贯彻落实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开展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开展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贯彻落实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8、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推进质量发展的措施办法。承担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按规定权限组

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贯彻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承担产品防伪的相关工作。承担区质量强市工作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9、负责产商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开展产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开展产商品质量分类监管。

10、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11、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实施有关食品安全的措施办法。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开展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区域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2、负责食品、保健品安全监督管理。推动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依法组织实施保健品、特殊食品安全管理。负责组织、监督、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负责食盐市场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协调食盐行政执法工作。

13、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执行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使用质量管理办法。负责建立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

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贯彻执行国家执业药师相关制度。

14、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配合实施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落实国家及地方计量法律法规，依法监管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计量器具和计量技术机构。

15、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贯彻国家标准，负责地方标准相关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相关工作。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协调参与制定国际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工作。归口管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商品条码和标识工作。承担区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6、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贯彻执行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促进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配合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

17、负责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应急管理和新闻宣传工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8、拟订全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措施，依法监督管理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拟订全区重大动物疫病控制和扑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动物卫生工作，组织动物及动物产品检验检疫、兽药残留监控、动物及动物产品卫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兽医诊疗机构及牲畜屠宰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饲料、农兽药的质量监测管理。

19、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内设15个科室，包括：办公室、人事科、政策法规科、财务科、登记注册科、信用监督管理科、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市场秩序监督管理科、商标广告监督管理科、标准计量与质量监督管理科、食品生产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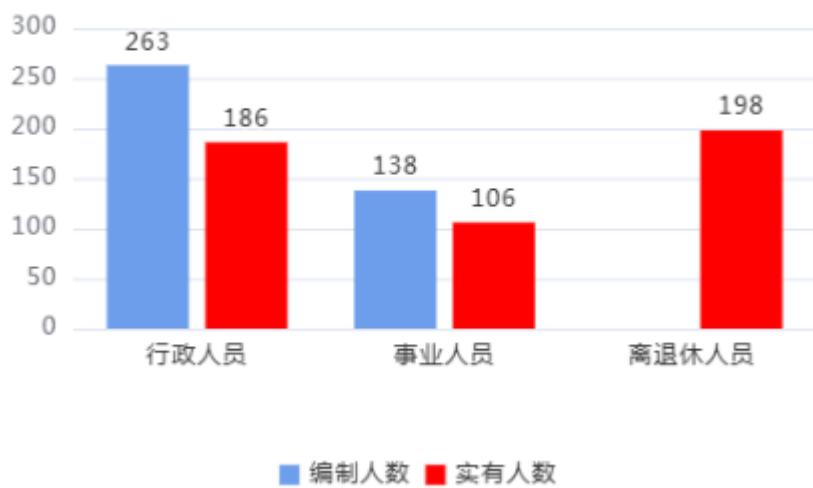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莲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401人，其中行政编制263人、事业编制138人；实有人员292人，其中行政186人、事业106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98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0,396.4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3,747.11万元，增长56.3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人员经费在本年进行列支，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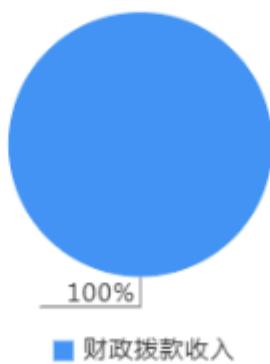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0,396.2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396.26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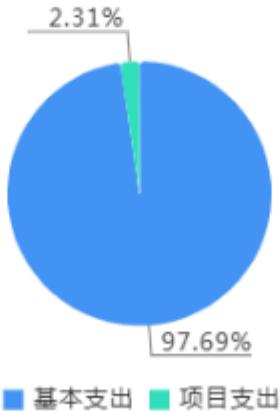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0,396.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156.11万元，占97.69%；项目支出240.15万元，占2.31%。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0,396.2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3,747.11万元，增长56.3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人员经费在本年进行列支，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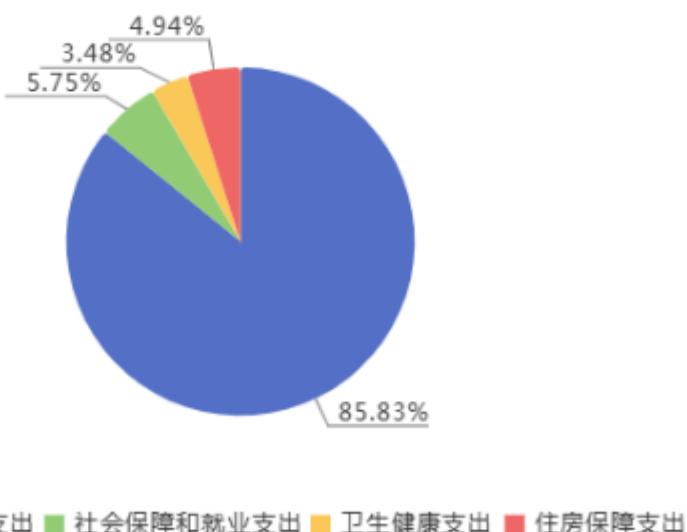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7,484.87万元，支出决算10,396.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9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747.11万元，增长56.3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人员经费在本年进行列支，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 :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5,374.58万元，支出决算8,682.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1.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人员经费在本年进行列支调整，经费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412.44万元，支出决算140.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1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相关要求，压缩了当年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相关经费的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

体管理（项）。年初预算30万元，支出决算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20万元，支出决算4.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4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相关要求，压缩了当年市场秩序执法相关经费的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年初预算8.25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发生药品事务的相关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年初预算1.2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发生药品化妆品事务的相关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155万元，支出决算65.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食品安全取验抽验费未全部完成支付，结转至下年支付，2024年年初预算未执行完毕。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598.03万元，支出决算597.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出现减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96.13万元，支出决算196.13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65.80万元，支出决算165.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523.46万元，支出决算513.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发生人员调出、退休等变动情况，住房公积金支出较预算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156.1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9,839.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316.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6.74万元，支出决算26.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上年公车运行维护费在项目支出其他交通费科目列支，按照财政要求2024年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科目列支，所以较上年支出增加。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26.74万元，支出决算26.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全局执法车辆的日常维护及运行。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2.39万元，支出决算2.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减培训费开支。主要用于：相关业务执法培训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68.17万元，支出决算316.36万元，完成预算的118%。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84.01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节约开支，压缩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22.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2.62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2.6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28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8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今年以来，区市场监管局聚焦“三个年”活动和“八个新突破”，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统一思想认识，持续优化环境，坚守安全底线，较好完成了各项任务。聚焦“八个新突破”重点任务，细化分解36项任务指标，逐项定责定时定目标。牵头开展“个转企”任务，结合我区实际制定11条扶持优惠措施，并积极走访摸排、宣讲政策，建立230户优质个体培育库，引导64户个体“转企升级”，超额完成“个转企”目标任务。精准研判企业年报数据，坚决缔，对“回坊”5家牛羊肉加工作坊进行提升改造。持续保持“打假治劣”高压态势，查扣假酒300余件、假汽车配件8800余件。开展网络交易和餐饮外取卖专项整治，与第三方平台进行行政约谈，签订网络交易智慧监管合作备忘录，查处网络交易违法案件30余件，关停不合规网络外卖经营主体156户，督导第三方平台开展自查并下架违规商户881户。严厉打击价格欺诈、计量作弊和乱收费行为，排查加油站28家、电子秤300余台，投放40余台互联网远程校准公平秤，查处价格计量类违法案件33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36万余元。截至目前，查办各类案件460余件，罚没金额484万余元，加强风险防范，守牢民生安全底线。持续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细落实，打造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样板”1523家。常态化

开展“你点我检”，完成食品快检3600批次、监督抽检4136批次，建立抽检不合格食品风险防控联动机制。扎实推进食品安全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联合区级6部门印发整治工作方案，突出肉制品非法加工销售、外卖餐饮操作环境卫生脏乱差和“校园餐”食品安全监管不规范等问题，先后5轮次对网络外卖供餐加工点进行排查治理，对全区校园食堂和校外托餐机构开展2轮次全覆盖检查，抽检肉制品89批次，查处“校园餐”违法案件5起，取缔不合规校外托餐机构11家。扎实推进城镇燃气安全整治和电动自行车质量全链条整治，会同发改、环保、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30余次，抽检工业产品88批次，合格率97.7%。深入开展特种设备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组织大型游乐设施专项应急演练。未发生“三品一特”安全事故。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政风行风建设，以提高依法行政和科学监管能力为重点，不断强化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干部培训教育力度逐步锻造培养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业务精湛、素质优良的食品安全监管人才队伍。完成了市各项监管考核任务。

本部门在2024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食品取验抽验经费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99.99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6%。

本部门2024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组织对食品药品抽检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99.9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取验抽验按照市局统一安排，根据辖区常驻人口比例每年对各类食品进行买样抽检，并对执法检查中不合格食品进行抽检，尤其在节假日期间对市民购买的食品进行快速检测，确保辖区食品安全，无安全事故的发生，

保障全区居民的饮食安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全年预算数7484.87万元，全年执行数10396.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38.9%。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今年以来，区市场监管局聚焦“三年”活动和“八个新突破”，细化分解36项任务指标，逐项定责定时定目标。牵头开展“个转企”任务，结合我区实际制定11条扶持优惠措施，并积极走访摸排、宣讲政策，建立230户优质个体培育库，引导64户个体“转企升级”，超额完成“个转企”目标任务。精准研判企业年报数据，坚决缔，对“回坊”5家牛羊肉加工作坊进行提升改造。持续保持“打假治劣”高压态势，查扣假酒300余件、假汽车配件8800余件。开展网络交易和餐饮外取卖专项整治，与第三方平台进行行政约谈，签订网络交易智慧监管合作备忘录，查处网络交易违法案件30余件，关停不合规网络外卖经营主体156户，督导第三方平台开展自查并下架违规商户881户。严厉打击价格欺诈、计量作弊和乱收费行为，排查加油站28家、电子秤300余台，投放40余台互联网远程校准公平秤，查处价格计量类违法案件33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36万余元。截至目前，查办各类案件460余件，罚没金额484万余元，加强风险防范，守牢民生安全底线。持续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细落实，打造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样板”1523家。常态化开展“你点我检”，完成食品快检3600批次、监督抽检4136批次，建立抽检不合格食品防控联动机制。对全区校园食堂和校外托餐机构开展2轮次全覆盖检查，抽检肉制品89批次，查处“校园餐”违法案件5起，取缔不合规校外托餐机构11

家。扎实推进城镇燃气安全整治和电动自行车质量全链条整治，会同发改、环保、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30余次，抽检工业产品88批次，合格率97.7%。深入开展特种设备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组织大型游乐设施专项应急演练。未发生“三品一特”安全事故。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政风行风建设，以提高依法行政和科学监管能力为重点，不断强化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干部培训教育力度逐步锻造培养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业务精湛、素质优良的食品安全监管人才队伍。完成了市各项监管考核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支出均衡性不足，全年项目支出应合理平均按预算支出。2024年部分专项补助经费成本指标未完成。因部分工作于年底完成，受年底财政支出节点影响，剩余资金未完成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加强本级预算资金及中省资金的管理，进一步完善各项资金的合理使用，做到资金核算更加规范，确保项目绩效按时高效完成。

莲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莲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保障单位人员工资福利	已完成	9839.75	9839.75	0	9839.75	9839.75	0	—	100%	—
	任务2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已完成	316.36	316.36	0	316.36	316.36	0	—	100%	—
	任务3	基层所办公用房租费	已完成	22.63	22.63	0	22.63	22.63	0	—	100%	—
	任务4	市场监管业务经费	已完成	30	30	0	30	30	0	—	100%	—
	任务5	食品取验抽验费	已完成	99.99	99.99	0	99.99	99.99	0	—	100%	—
	任务6	执法办案经费	已完成	4.08	4.08	0	4.08	4.08	0	—	100%	—
	任务7	执法经费补助	已完成	55.61	55.61	0	55.61	55.61	0	—	100%	—
	任务8	市场监管及执法办案经费	已完成	18.01	18.01	0	18.01	18.01	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9	中央市场监管专项补助	已完成	9.83	9.83	0	9.83	9.83	0	—	100%	—
	金额合计			10396.26	10396.26	0	10396.26	10396.26	0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单位人员工资福利 目标2: 保障单位行政运行 目标3: 保障各项抽检任务完成						目标1完成情况: 顺利保障了全年职工工资。 目标2完成情况: 单位行政运行得到有效提升 目标3完成情况: 抽检任务全部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			292人	292人		10	10		
			房屋租赁面积			2941.9平方米	2941.9平方米		8	8		
			监督抽检任务批次			≥4117批次	≥4117批次		5	5		
			培训次数, 执法办案数量			≥2次、≥450件	≥2次、≥450件		1.5	1.5		
		质量指标	培训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抽检合格率			100%	100%		2	2		
			案件结案率			≥95%	≥95%		2	2		
			专项检查覆盖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及时率			100%	100%		2	2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9839.75万元; 316.36万元	9839.75万元; 316.36万元		2	2			
		基层所办公用房租费			22.63万元	22.63万元		2	2			
		市场监管业务经费			30万元	30万元		2	2			
		食品取验抽验费			100万元	99.99万元		2	2			
		市场监管及执法办案经费			18.01万元	18.01万元		2	2			
		中央市场监管专项补助			9.82万元	9.82万元		2	2			
		执法办案经费			4.08万元	4.08万元		2	2			
		执法经费补助			55.61万元	55.61万元		2	2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辖区群众饮食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作用年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8			
总分									100	98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食品取验抽验经费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食品取验抽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99.99万元，执行数99.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总体得分98分，评价结果为“良好”。通过取验抽验项目的实施食品安全得到有效的保障，无安全事故的发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4年食品取验抽验经费，因经费成本核算较高，没有做到有效的控制成本，经费没有得到更充分合理有效的利用。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加强年初预算资金的管理，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做到资金核算更加规范，确保项目绩效按时高效完成。

食品取验抽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取验抽验经费							
主管部门	莲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莲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99.99	99.9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99.99	99.9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各区县常驻人口比例每年对各类食品进行买样抽检，并对执法检查中不合格食品进行抽检，尤其在节假日期间对市民购买的食品进行快速检测，确保辖区食品安全，无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全区居民的饮食用药安全。负责全区每年的食品安全抽取抽验工作。			对执法检查中不合格食品进行抽检，尤其在节假日期间对市民购买的食品进行快速检测，确保辖区食品安全，无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全区居民的饮食用药安全。负责全区每年的食品安全抽取抽验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监督抽检任务批次	≥4117批次	≥4117批次	5	5	
			购买快速抽检样品数	≥3600批次	≥3600批次	5	5	
		质量指标	合同执行率	100%	100%	5	5	
			文件执行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抽检合格率	100%	90%	5	4	个别批次存在不合格
			抽检时间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5	5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00万元	99.99万元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筛查不合格食监督品、提高监督抽检和执法检查的靶向性，确保辖区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抽检作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9	正在持续提升
总分					100	98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食品抽取检验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8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2024年食品抽取检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度对食品抽取检验经费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8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2024年食品抽取检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莲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无代管单位。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8629641。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396.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8,923.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97.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61.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13.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96.2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396.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22
总计	30	10,396.48	总计	60	10,396.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396.26	10,396.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23.11	8,923.1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923.11	8,923.11						
2013801	行政运行	8,682.96	8,682.96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64	140.64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0.00	3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4.08	4.0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5.44	65.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7.99	597.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7.99	597.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7.99	597.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1.92	361.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1.92	361.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6.13	196.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5.80	165.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3.25	513.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3.25	513.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3.25	513.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396.26	10,156.11	240.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23.11	8,682.96	240.1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923.11	8,682.96	240.15			
2013801	行政运行	8,682.96	8,682.96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64		140.64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0.00		3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4.08		4.0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5.44		65.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7.99	597.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7.99	597.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7.99	597.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1.92	361.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1.92	361.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6.13	196.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5.80	165.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3.25	513.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3.25	513.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3.25	513.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396.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923.11	8,923.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97.99	597.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1.92	361.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13.25	513.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96.2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396.26	10,396.2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0,396.26	合计	64	10,396.26	10,396.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396.26	10,156.11	240.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23.11	8,682.96	240.1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923.11	8,682.96	240.15
2013801	行政运行	8,682.96	8,682.96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64		140.64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0.00		3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4.08		4.0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5.44		65.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7.99	597.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7.99	597.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7.99	597.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1.92	361.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1.92	361.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6.13	196.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5.80	165.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3.25	513.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3.25	513.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3.25	513.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34.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88.89	30201	办公费	6.7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87.10	30202	印刷费	2.0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979.8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89.52	30205	水费	0.6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4.65	30206	电费	29.7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3.64	30207	邮电费	13.7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4.9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4.9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0	30211	差旅费	0.2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1.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9	30214	租赁费	1.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3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3.6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2.5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74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2.02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5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839.75			公用经费合计				316.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6.74		26.74		26.74			2.39		
决算数	26.74		26.74		26.74			2.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食品抽样检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西安市莲湖区委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推动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莲湖区市监局对食品抽样检验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 立项背景。“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直接关系民生福祉，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关系到政府和国家的形象。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食品安全工作摆上治国理政重要位置，党中央、国务院做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指出要切实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加快建立科学完善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坚持产管并重，严把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强调要把食品安全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来抓，坚持党政同责，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号)也提出了强化生产经营各环节监管、完善风险监测评估和检验检测机制的食品安全监管总体要求。为贯彻落实党中

央、国务院对食品安全状况加强监督管理的要求，有效落实“十四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的相关任务部署，莲湖区市场监管局通过设立“食品抽取检验项目”对辖区开展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等环节实施监管，进一步增强了食品抽检工作的执行力和效能，是新形势下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迫切需要。

（二）项目内容。食品抽取检验项目为延续性项目，2024年度项目实施主要内容是：推动抽取检验任务落实到位。

（三）组织实施。莲湖区市场监管局设立食品抽取检验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由最终中标单位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陕西普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辖区食品抽取检验工作的实施。

（四）预算及支出情况。食品抽取检验项目全年总预算数 100 万元，资金为财政预算拨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已足额到位，项目实际支出 99.9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0%。

（五）项目绩效目标。根据食品抽取检验项目 2024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目标为：取验抽验按照市局统一安排，根据辖区常驻人口比例每年对各类食品进行买样抽检，并对执法检查中不合格食品进行抽检，尤其在节假日期间对市民购买的食品进行快速检测，确保辖区食品安全，无安全事故

的发生，保障全区居民的饮食安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4 年度食品抽取检验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二）评价目的。本次绩效评价全面了解食品抽取检验项目的业务管理、资金使用以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项目实施成效进行综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为科学安排项目资金提供参考，规范财政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三）评价依据。《中共西安市莲湖区委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莲字〔2019〕46 号）、《西安市莲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莲财发〔2020〕53 号），申报论证相关材料及预算批复文件，政府采购招投标文件及合同，项目执行有关财务会计资料，审计部门相关审计报告等。

（四）绩效评价原则。一是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西安市莲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莲财发〔2020〕53 号）的相关要求，综合运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进行科学规范的评价。二是突出绩效原则。绩效评价工作紧扣“绩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五）评价方法。在评价过程中，通过对各项工作内容

的预期目标与实施效果进行比较，综合分析项目整体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

（六）评价标准。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定级别分为 4 个等级：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七）评价工作过程。一是前期准备，制定方案。根据区财政部门工作要求，在绩效评价工作启动后及时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二是资料收集，评价实施。评价工作组与项目承担单位深入沟通，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开展分析论证，根据确定的评分标准，提出初步评价意见。三是分析汇总，撰写报告。综合分析 2024 年度食品抽取检验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形成基本结论，撰写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评价认为莲湖区市场监管局不断加强对食品抽取检验项目的规范管理，根据年度抽检任务推进项目工作。莲湖区市场监管局各项工作基本按照年度计划、目标完成，通过立足食品抽检，深入排查食品安全问题和风险隐患，有效防控食品安全风险。但项目的预算编制、绩效指标编制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评价结论。根据财政部《西安市莲湖区财政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莲财发〔2020〕53号),对2024年度食品抽取检验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98分,根据评价标准,绩效评级为“A”。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进行评分,得分19分;因存在绩效目标值准确性不足、预算编制科学性需进一步加强等原因,本项扣1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根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评价,得20分;组织及制度实施方面分,因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及健全,制度执行较有效但还存在提升空间,得分19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产出数量方面,完成了当年监督抽检任务批次,得10分;产出质量方面,合同执行率及抽检合格率,得10分,产出时效方面,抽取检验按时完成率,得10分。

(四)项目绩效情况。效益主要从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方面考察食品抽取检验项目的实施效益,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决策部署,高质量完成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二是完

善制度建设，保障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依法依规、有序开展。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一是预算编制规范性有待加强，部门经济分类设置的详细程度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还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绩效指标设置有待优化，部分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和完整性有待加强。